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湯美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顏俊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離婚等事件(本院115年度家調字第1480號)，並主張其為身心障礙，無工作及經濟能力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憑，又經本院調閱聲請人之財產狀況，顯示其於民國112至114年之所得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)9,416元、0元及1,148元，名下則無任何財產，有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本院認聲請人所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應可採信。又觀諸聲請人請求離婚之原因事實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